

## 玉溪市江川区前卫镇业家山村办事服务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事项类型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主项名          | 子项名称       |      |          |  |    |
| 1  | 人民调解         |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第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p> <p>《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14项 服务项目：人民调解；服务对象：矛盾纠纷当事人；服务内容：人民调解组织依申请进行调解，或主动调解，对民间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疏导，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服务提供主体：人民调解组织。</p> |    |
| 2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p> <p>《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事项类型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主项名        | 子项名称     |      |          |   |    |
| 3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和地市社保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社保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第九条 参保人员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直接填报最新信息进行变更，无需审核。参保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提出申请，填写新的《登记表》，上传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变更或携带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变更。</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事项类型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主项名        | 子项名称           |      |          |   |    |
| 4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条 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报核定、保险费征收、个人账户管理、关系转移、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编制上报本级基金预、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数据应用分析；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审计稽核与内控管理；档案管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地级以上社保经办机构直接经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的参照执行。下同）。</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和地市社保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社保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p> |    |
| 5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事项类型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主项名    | 子项名称               |      |          |  |    |
| 6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条 <b>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b>第三条 <b>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b></p>   |    |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条 <b>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b></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第九条 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开始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事项类型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主项名    | 子项名称        |      |          |   |    |
| 7  | 养老保险服务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p>《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云人社办〔2017〕56号）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p>   |    |
|    |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基本养老金是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保障。离退休人员因失踪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之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期间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不再予以补发；离退休人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其家属应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当离退休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证明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应补发其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也应予以补调。</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一条 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的要求，及时开展参保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事项类型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主项名    | 子项名称       |      |          |   |    |
| 8  | 养老保险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p>  |    |
|    |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基本养老金是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保障。离退休人员因失踪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之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期间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不再予以补发；离退休人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其家属应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当离退休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证明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应补发其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也应予以补调。</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一条 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的要求，及时开展参保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p> |    |
| 9  | 生育登记   |            | 行政确认 | 村（居）民委员会 |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 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和第二个子女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领取《生育服务证》。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事项类型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主项名        | 子项名称 |      |          |  |    |
| 10 | 传染病报告和处理   |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第三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相关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    |
| 11 | 儿童健康管理     |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条 国家发展母婴保健事业，提供必要条件和物质帮助，使母亲和婴儿获得医疗保健服务。<br>《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十九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宣传母乳喂养及科学育儿知识，为婴幼儿生长发育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村公所（办事处）卫生所（室）应当为婴幼儿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和预防接种，并逐步开展婴幼儿疾病筛查，对常见病进行防治和分类指导。  |    |
| 12 | 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宣传 |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七、强化组织保障（十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充分宣传基本药物制度的目标定位、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    |
| 13 |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事项类型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主项名         | 子项名称 |      |          |   |    |
| 14 | 健康教育        |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中发〔2016〕23号）第二篇 普及健康生活。第四章 加强健康教育。第一节 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提高健康教育服务能力，从小抓起，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发展健康文化，移风易俗，培育良好的生活习惯。 <b>各级各类媒体加大健康科学知识宣传力度，积极建设和规范各类广播电视台等健康栏目，利用新媒体拓展健康教育。</b>  |    |
| 15 |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结核病防治能力建设，逐步构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防治服务体系。第四条 <b>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结核病防治的疫情监测和报告、诊断治疗、感染控制、转诊服务、患者管理、宣传教育等工作。</b>   |    |
| 16 | 村（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居民健康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1. <b>辖区居民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接受服务时，由医务人员负责为其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并根据其主要健康问题和服务提供情况填写相应记录，同时为服务对象填写并发放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卡。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的地区，逐步为服务对象制作发放居民健康卡，替代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卡，作为电子健康档案进行身份识别和调阅更新的凭证。</b> 2. <b>通过入户服务（调查）、疾病筛查、健康体检等多种方式，由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组织医务人员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并根据其主要健康问题和服务提供情况填写相应记录。</b> |    |
| 17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 一、服务对象：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二、服务内容： <b>每年为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b>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事项类型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主项名      | 子项名称 |      |          |   |    |
| 18 | 慢性病患者管理  |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对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每年为其免费测量一次血压（非同日三次测量）。对原发性高血压患者，每年要提供至少4次面对面的随访。《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对工作中发现的2型糖尿病高危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建议其每年型糖尿病高危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建议其每年至少测量1次空腹血糖，并接受医务人员的健康指导。对确诊的2型糖尿病患者，每年提供4次免费空腹血糖检测，至少进行4次免费空腹血糖检测，至少进行4次面对面随访。  |    |
| 19 |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一、服务对象 辖区内居民。二、服务内容（一）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发现或怀疑有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二）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协助。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城市二次供水和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协助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检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供水单位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三）学校卫生服务。协助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四）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协助。定期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报告。（五）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协助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定期对辖区内计划生育机构计划生育工作进行巡查，协助对辖区内与计划生育相关的活动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报告。<br>《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9〕576号）四、工作要求 各地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监督协管队伍建设，协管员配备数量与辖区内职责任务相匹配，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乡聘村用的方式，将计生专干、村医等人员纳入协管队伍，实行网格化管理，同时加强指导、培训和考核评估，确保完成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任务。承担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人员，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服务技术规范等要求，认真做好职业卫生监督协管相关工作表的填写及信息报送，重要情况立即报告。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事项类型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主项名        | 子项名称 |      |          |   |    |
| 20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p>《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规范：一、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主要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二、服务内容：（一）<b>患者信息管理</b>。在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管理时，需由家属提供或直接转自原承担治疗任务的专业医疗卫生机构的疾病诊疗相关信息，同时为患者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为其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并按照要求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信息补充表。（二）<b>随访评估、分类管理</b>。对应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至少随访4次，每次随访应对患者进行危险性评估；检查患者的精神状况，包括感觉、知觉、思维、情感和意志行为、自知力等；询问和评估患者的躯体疾病、社会功能情况、用药情况及各项实验室检查结果等。其中，危险性评估分为6级。结合评估结果分级进行分类管理。（三）<b>健康体检</b>。在患者病情许可的情况下，征得监护人与（或）患者本人同意后，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可与随访相结合。内容包括一般体格检查、血压、体重、血常规（含白细胞分类）、转氨酶、血糖、心电图。</p> |    |
| 21 | 预防接种       |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p> <p>《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51号）2.预防接种服务形式和周期。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人口密度、服务半径、地理条件和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等情况，合理规划和设置接种单位，或按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2.1.1.1城镇地区原则上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应当设立一个预防接种门诊，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实行按日（每周≥3天）预防接种。2.1.1.2农村地区原则上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应当设置1个预防接种门诊，服务半径不超过10公里，实行日、周（每周1~2天）预防接种。2.1.2村级接种单位。农村地区根据人口、交通情况及服务半径等因素，设置覆盖1个或几个行政村的定点接种单位。村级接种点每月应当至少提供2次预防接种服务。</p>   |    |
| 22 | 孕产妇健康管理    |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条 国家发展母婴保健事业，提供必要条件和物质帮助，使母亲和婴儿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事项类型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主项名              | 子项名称           |      |          |  |    |
| 23 | 全民健身服务           |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全民健身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全民健身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第十二条 每年8月8日为全民健身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加强全民健身宣传。   |    |
| 24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变更、退保服务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br>《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二、整合基本制度政策（一）统一覆盖范围。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    |
| 25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开具     |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事项类型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主项名           | 子项名称 |      |          |  |    |
| 26 | 城乡低保服务        |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p>《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云政办发〔2019〕42号二、政策措施(一)合理制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二)准确认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指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农村居民家庭,主要是指因病残、年老体弱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而造成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家庭.家庭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一个基本条件。</p> <p>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第55号《玉溪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地低保申请受理、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审核公示等工作。</p> <p>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低保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p> |    |
| 27 | 村级殡葬改革与管理任务落实 |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p>《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20〕16号 云机发1107号 <b>(二)核查认定。</b>严格按照严禁违法违规私建墓地的有关要求，突出“三沿六区”，特别关注偏远山区、贫困地区，认真核查、认定、统计大墓、豪华墓、活人墓情况。充分发挥城乡基层党组织、村（居）委会、村组干部、驻村工作队员以及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作用，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确保核查认定工作精准、无错漏。</p> <p>《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殡葬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二）建立或恢复宗族墓地；（三）私自新建、翻建墓穴。</p>                          |    |
| 28 | 残疾人保障服务       |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p>《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三条 残疾人工作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国家扶持、市场推动，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的原则。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社会事业发展评估考核体系；制定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加强残疾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做好残疾人状况的调查、监测、统计等工作。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的助学制度及贫困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救助机制。</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事项类型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主项名    | 子项名称 |      |          |   |    |
| 29 | 农村危房改造 |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p>《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8〕48号一、基本原则（一）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原则上以农户自筹资金、自行改造为主，对少数自身改造能力不足的农户，政府给予适当扶持。</p> <p>二、工作要求<br/>           （二）各州、市、县、区要认真做好群众工作，以严实作风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规范运行。在制定具体补助政策和标准时，要注意公平公正，把握好“4类重点对象”与非“4类重点对象”之间、非“4类重点对象”不同情形之间的平衡，耐心细致地做好解疑释惑工作，提高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要调动危房户自身的积极性，动员危房户投工投劳和群众互助，想方设法控制改造成本；对虚报危房改造数量、擅自扩大建房面积和提高建设标准等干扰大局、严重破坏党委和政府公信力的行为要严肃问责。</p>  |    |
| 30 | 农村就业创业 |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p>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就业的实施意见》二、发展重点（四）壮大农村劳务产业。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与易地扶贫搬迁、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结合起来，就近吸纳农民务工。加强沪滇、粤滇劳务协作，扩大向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劳务输出。加大援企稳岗力度，依法落实“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推进沾益区等15个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试点建设。开发村级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贫困家庭劳动力。（七）培育农村电商产业。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发展“一村一品一店”，推进乡村产品网上销售。鼓励各地区在大型电商平台建设地方特产馆。推广绿色产品电子身份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电子商务进农村”、“益农信息社”等工程，建设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点</p> <p>（八）培育乡村新型服务业。通过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先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技术培训、产品营销等生产性服务。改造农村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环境卫生等生活性服务业。</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事项类型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主项名      | 子项名称 |      |          |   |    |
| 31   | 惠农补贴     |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发布2021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br><b>1. 农机购置补贴。</b> 各地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选取确定本省补贴机具品目，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应补尽补。将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的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补贴额测算比例提高至35%。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全面推行限时办理，将补贴申请受理与核验、补贴资金兑付的工作时限分别压缩至15个工作日以内。<br><b>5. 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和产粮大县奖励。</b>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国家继续实施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和产粮大县奖励等政策，巩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br><b>6.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b> 为保障农民种粮有合理收益，保护好农民种粮积极性，2021年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积极信号，稳定农民收入，补贴资金向粮食主产区倾斜。 |    |
| 32   | 宅基地申报、审批 |      | 公共服务 | 村（居）民委员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71号)农村住宅用地只能分配给本村村民，城镇居民不得到农村购买宅基地、农民住宅或“小产权房”。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租用、占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搞房地产开发。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    |
| 办公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前卫镇业家山村委会过街村（街道）97号 办公时间：上午8: 00——11: 00 下午12: 30——17: 00 联系电话：0877-8331329 |          |      |      |          |   |    |